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餐饮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（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榆林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餐饮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餐饮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清涧县家味餐饮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.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清涧县家味餐饮文化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2 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